

新竹縣 112 年度第 1 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新竹縣政府 A 棟三樓交通旅遊處燈會會議室

參、主 席：陳委員欣怡 代理 紀錄：梁乃云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報告：

一、項次 1「調整增加新竹縣辦訓場次，並提供縣府相關場地租借資訊等，以增進參訓便捷性。」：

本案廢續列管，有關辦訓地點請會後再行討論。

二、項次 2「追蹤辦理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南北區與本府內部定期聯繫會議執行情形。」：

本案解除列管，爾後將定期辦理，以增進彼此互動交流之機會。

三、項次 3「追蹤轄內尚未完成內政部消防法規定之防焰設施設備，轄內中心目前執行辦理及改善情形。」：

本案廢續列管，等待試驗結果。試驗結果公布前，免提改善計畫書。倘試驗結果不合格，應於結果公布後 10 日內向本縣消防局補提報改善計畫書。

四、項次 4「有關本縣托嬰中心延長托育費及逾時費標準一案。」：

本案解除列管，蒐集相關資料簽核同意後公告施行。

柒、業務報告：

一、社會處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業務報告未來可參酌姚委員秀慧之建議，調查托育人員結訓後，真正投入市場比率，藉由該項數據進行分析比對，對於托育人員是否有趨老或趨少化之情勢，應盡早研議規劃可行政策。
- (三)針對居家托育服務以及本處辦理之各項活動，進行整合後大力推廣。
- (四)未來請參酌姚委員秀慧之建議加強督導及訪視輔導員定期訓練，包含訪視輔導技巧、紀錄撰寫等，提升居服中心訪視輔導品質。

二、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業務報告未來可參酌姚委員秀慧之建議，增加到宅托育人員數、分布區域以及訪輔次數等統計，以做為未來轉型準備，以及訪輔工作方法及重點之評估。

(三)未來可參酌姚委員秀慧之建議，增加居家托育人員兒保安
置個案專業照顧訓練。

三、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主席裁示：洽悉。

四、托嬰中心督導管理實施計畫-清華大學

主席裁示：

(一)參酌姚委員秀慧之建議，因公設民營、公共家園取得資
源不同，評鑑指標及履約要件應與私托有所區別。另建
議，公設民營及公共家園評鑑應邀請同一組委員，使評
分及後續討論達成一致性。

(二)參酌沈委員縉洵之建議，評鑑委員應有托育專業或有托
育實務經驗者為宜。

捌、提案討論

一、提案：有關本縣托育準公共化服務之托嬰中心日間托育費用
上限調整為 20,600 元事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本府
社會處)

決議：請參酌各委員所提辦法及建議，將數字精準、衡量可行
性，並收集其他縣市收費訂定標準，用以研擬本縣相關收
費標準。

玖、臨時動議：

- 一、提案：建議新竹縣政府積極與衛福部聯繫，開說明會公告托育人員薪資補助方案及計費方式。(提案人：張委員
五年)

決議：錄案辦理。

壹拾、散會